



友善校園與正向管教

卓月雲／彰化縣秀水國小訓導主任

彰化縣秀水鄉地形狹長，秀水國民小學處於其心臟位置，交通十分方便。學校對面是鄉公所、衛生所以及農會，附近還有秀水高工和秀水國中，機關學校毗鄰而立。加上商店、住宅及小型工廠，人口密集，熱鬧得很。本校地利優越，處於人文薈萃之中樞地點，展望未來，遠景美好。

根據記載：民前十三年五月九日創校，校名是鹿港公學校雅興分校，校址在馬芝堡；在一百多年期間，校址更遷三次。民前九年雅興分校獨立為雅興公學校，民前七年，雅興公學校別教室成立，民前六年改為埔姜崙公學校，校址在埔姜崙。雅興公學校改為雅興別教室。民前二年，雅興別教室廢止。民國十一年，秀水分教場成立。民國十七年，奠基現址，秀水分教場及埔姜崙公學校合併成立秀水公學校。先後有三個分校：陝西國小、明正國小和華龍國小。秀水國小至今已逾百年歷史。

光復前秀水國小日籍校長共有：江田駒次郎、飯村定之助、飯村定之助、小牧繁信、喜作太郎、大苗大雅、小田平六、吉滿敬勝、川島一二、手塚廣重、浦野榮藏、福原兼松、山際茂、馬場久雄等十四位，以日式嚴格管理學校著稱。

回顧本校百週年校慶傑出校友文章，體驗一下當年師生互動和對學校的回憶，部分章節如下：

最難忘的是培育我的師長，記得一年級教我的是位要求極為嚴格的盧翠璧老師，二年級是家嚴陳潮法先生擔任班導，三年級是和善的林火救老師，四年級是諄諄告誡的蘇安鄭老師；坦白而言，五年級以前，是一段

學習和玩耍交織的快樂時光，遊戲比唸書來的認真；可是升上高年級以後，升學壓力驟至，面臨課業量遽增，記得五、六年級就讀升學班，當時還是初中的時代，幾乎各校人人補習，無人例外。那時，任課的老師中，國文（語）是林水高老師，算術是李萬成老師，尤以李老師向以嚴格著稱。走筆至此，手心中，彷彿有灼熱疼痛，火辣辣的感覺呢！那時候，每次清晨上算術課，課前李老師總是唸著數字讓我們練習心算，老師巨大的身影，嚴峻的眼神，小小的我們感受到恩師深切的期盼，莫不奮力皺著眉頭在腦袋瓜中與數字力拼；現在回想起來，那真是一幅甜蜜而美好的畫面。感謝老師認真的教導，數十年後的今天，我仍受用無窮，數年前負笈赴美求學，在擔任系上TA（教學助教）期間，曾於課堂上，運用心算法來解決統計學的問題，令在場的老美教授和學生大表驚訝，亦是快事一樁；若無當年苦學及老師的督促，我等又何來如此得意？（陳繁興 國校憶往）

回想在秀水國小六年期間（民國五十一年至民國五十六年），最值得記憶也是記憶最深刻的是，國小五、六年級的補習生涯。當時升學風氣相當勝行，國小一至四年的同班同學，到了五、六年級，即加以分班，有的同學進入升學班，有的同學則留在就業班。個人當年即在升學班。回想當時，幾乎每天晨曦初上、露水未乾之時，即背著沉重的書包，有時帶著空輾輾的肚子，趕赴學校補習做早課。生怕成績落人後。每天不是國語考試就是算術考試。考試成為每天必做的功課，也是提高升學競爭力的不二法門。而



其中，國語的作文寫作及算數的難免及植樹問題，不知困擾過多少同學。而考試的結果，經常伴隨著當年被認為是必要的體罰；因為體罰可以增加同學警惕之心。經過五、六年級緊張而忙碌的補習生涯，最後的成果經常是美好的，有不少的同學如願以償的考上心目中的好學校，如彰中、彰女。這多少意謂著苦盡甘來及有付出必有收穫。（鄭友超 懷舊與感恩）

數十年前的時代背景，造就成藉著體罰教育下一代的教育環境，今日聞之令人不勝唏噓。

試著從幾個教育工作者最常展現出的惡德，來說明學生的權利是如何的遭受忽視與危害；

一、老師的懶惰

正向的偷懶者可能為社會帶來「效率與創意」。那些「一書在手，打遍天下無敵手」的負向型的偷懶老師，會不會影響教學品質、算不算侵犯了學生的受教權利呢？

二、老師的冷漠與求績效

教育的目標包含了知識、技能與情意的陶冶成三大部份。一位對學生冷漠又疏離的老師，或一位對其工作不熱愛又不投入的老師，如果一位老師只有知識與技能，就真的能做好教育的工作嗎？我們如何能相信他能教育出具有情感的學生？然而學生面對著這樣的冷漠卻似乎只能服從與接受，所謂認知、情意與技能並重的教育，在此淪落為只為特定績效而服務或是純粹認知與技能的訓練教育，這難道不是在危害學生的受教權利嗎？

三、老師的傲慢

由於在教師一開始擔任這份工作時，就擁有了很高社會地位，加上缺乏生存競爭的壓力、工作的穩定性高、生活圈狹小和沒有監督，使得許多老師自得自滿於現狀，便有

恃無恐了起來，自然而然養成傲慢的工作態度。根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八條和第九條：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教師不得為情緒或惡意性之管教。這些規定立意原本良好，但事實上許多老師遊走在「適當輔導與管教」和「情緒或惡意性之管教」的模糊地帶間，為避免體罰可能招致的違法結果，於是改以大量、斷斷續續的勞動服務或文字抄寫為管教方法。有辦法規定的事項尚且如此，遑論其他沒有規定的事項。

四、老師的自以為是

憲法一百五十八條規定：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國民教育法第七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並注重其連貫性。這些都屬於教育活動中被挑明的（explicit）價值信念體系。

學生在來到學校之前，也早已具備一套在家庭生活中受父母及周圍環境薰陶影響的價值信念。當師生在教學情境中相遇時，教師除了會以被挑明的價值信念體系來要求與型塑學生外，還會不自覺地將個人未挑明的價值信念體系施展於所有的教學與互動中。當師生都各自帶著所擁有的價值而來，而一方為身心皆處相對弱勢的兒童時，居於強勢地位的教師，則不免將自己的個人價值與標準強加在學生身上。從不懷疑自己所保有價值的正當性和合理性，並認為所有的人應當遵照這套價值而行。當這樣堅定不移的價值落實在實際的教育情境中，形成所謂的好學生就是能接受適應這套價值的學生；無法接受適應的，則成為壞學生。



根據張煌熙（民89）的研究指出，師生互動的過程中，教師給予學生的口語回饋有時不夠具體明確，有時流於嘲諷威脅；非但教師本身沒有知覺批評對學生的重要，連學校也很少注意到這個層面對學生的影響。在孫敏芝的研究中，亦提到國外學者Ginott的研究發現。Ginott的發現有兩點值得注意：一、不當的評價容易對孩子的身心產生不良影響；二、教師本身的期望會影響教師給予學生的口語回饋，教師對於期望高的學生，會給予較多溫暖與接納，反之，則多為責難。（孫敏芝，民78）教師這種渾然不自覺的言語批評或想法，一方面簡化了複雜的學生學習與行為的表現，另一方面也為教師找

到了不必花太多時間等待學生成長、不必費太多心思瞭解個別問題背景的最佳藉口。

國民教育階段的學生沒有能力維護其自身權利，所以只能依賴最貼近他的老師們。若不幸教師並不在意自己的行為，不體察自己舉止的可能影響，乃至沒有去控制自己內心那股「向惡的心理動力」，那麼教師不但無法保障學生的權利，還可能會直接危害學生的權利。因此，我們除了期望所有教育人員能時時覺察自己可能有的惡德；另一方面，我們希望能透過制度的設計來箝制教育人員可能有的惡德。如此雙向並進，相信教育工作者的惡德可望稍獲節制，而學生權益的問題也得以受到應有的保護。

參考文獻

張煌熙（2000）。國小教師批評的現況與改進。初等教育學刊，8，181-217。

孫敏芝（1989）。教師期望與師生交互作用：一個教室的觀察。高雄市：復文圖書。

但昭偉，王月卿，邱鈺惠（2002.10.23秀水國小人權法治研習資料）從教育工作者可能有的惡德談學生權利之保障。台北市立師院國民教育研究所。



彰化縣秀水國小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96年6月22日台訓（一）字第0960093909號函辦理

二、計畫緣由

（一）對體罰後果的更多了解與禁止體罰的入法

隨著人權思想的發展與對體罰不利學生身心發展的後果的了解，使各國政府開始立法禁止體罰；而我國也於95年12月27日明令禁止體罰。

許多文獻已指出，雖然體罰可以暫時壓抑兒童的不良行為或導致短暫的服從；但卻會帶來更多的壞處，包括破壞師生關係、造成兒童的低自尊與不安恐懼、教會小孩不滿時就使用暴力或攻擊、以及鼓勵教育人員發洩自己的不滿，因而帶來往後更嚴重的虐待行為。因此，教育人員應學習了解學生各種偏差行為的成因，以及如何管理情緒，並採用其他正向管教方式，以杜絕體罰及其他違法與不當管教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二）相關法令

我國於92年1月15日修正公布教師法，其中第17條第1項第4款明定，教師應負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因此教師應善盡輔導與管教學生的責任，以輔導代替懲罰，並採取合於教育專業的管教方式。

為進一步保障學生權益，並杜絕體罰對學生性格發展之不良影響，我國於95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教育基本法，其中第8條第2項明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

（三）現況及成因分析

據教育部96年3月進行之第8次國中學生校園生活問卷之抽樣調查結果指出，在95年1年間有44%的國中學生遭受體罰。因此，在禁止體罰入法後，如何協助教育人員增進專業與輔導知能，放棄體罰及其他違法或不當之管教方式，改採其他合理有效管教學生之方法，乃刻不容緩之要務。

有關教育人員體罰學生的成因，根據文獻加以整理，可能包含下列幾點：

- 1.教育人員對兒童人權的認知較為不足：教育人員對於兒童身體主權的忽視與對學生自治自律的不信任與不尊重。
- 2.教育人員對於體罰的態度：贊成體罰的教育人員較易採用體罰，其認為體罰可快速有效的矯正學生行為，而較不了解體罰的危害。
- 3.教育人員對於學生行為之認知與解釋：教育人員對於學生行為的嚴重度、行為的成因與動機的詮釋，會影響教育人員是否採用體罰；若教育人員解釋學生的不良行為是不好的，是學生故意造成的，則較易懲罰學生。此外，由於師生之間的威權關係，常使教育人員將學生在課堂上之不聽話或不服從行為，視為對教育人員權威的挑戰，因而感到挫折、甚至憤怒；教育人員為確保班級秩序及維護教育人員的尊嚴，是故採取體罰的管教方式，企圖以此制止學生。
- 4.教育人員較缺乏對各種學生偏差行為合理有效處置策略的輔導知能：教育人員對學生



各種行為的多元成因分析與對策擬定，缺乏較深入之了解，則只能採取體罰之管教方式。

- 5.教育人員的情緒管理技巧：教育人員易在對學生行為不滿意時，感到生氣、甚至憤怒；而若教育人員不善於管理自己的憤怒，有時在發洩憤怒之下，因而體罰學生。
- 6.升學風氣及學校管理主義：在學校的權威管理及升學主義的風氣下，教育人員被要求要提高學生的課業成績，或在不同班級競賽中，維持班級優異的表現；然而，教育人員對於如何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學習方法的有效性、以及學習能力等策略較不熟悉，且忽略個別差異，使教育人員常採用體罰，企圖以此權威，加以快速警告學生，要求認真學習。
- 7.輔導資源不足：一般教師之職前與在職教育中有關管教與輔導的知能培育較為不足，且中小學之訓輔人力相當有限，其中具有專業輔導背景之輔導教師、主任及相關人力有所不足，因而學校較缺乏輔導資源，教師較不能運用有效的學習輔導與各種學生偏差行為的有效處置策略與技巧。

針對教育人員體罰學生之成因，本府擬定相關策略，以協助教育人員放棄體罰及其他違法或不當之管教方法，採用其他正向管教方法。

三、計畫目標

- (一) 透過專業成長教育，增加教育人員對體罰影響之認知與對學生偏差行為之類型、成因及合理有效處置措施之輔導知能，並加強教育人員班級經營及情緒管理之知能。
- (二) 了解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現況，針對常使用違法或不當管教方式之教育人員，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協助其採用正向管教方法。
- (三) 要求學校在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之事件發生後，進行通報與處置，以預防體罰之再發生。

四、計畫期程：96年6月22日至99年7月31日止

五、推動策略

(一) 縣政府教育局

1.行政規劃與督導：

- (1) 結合友善校園方案之相關計畫與資源，研擬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並培訓各校之核心推動人員（如訓導處主管），妥善處理教育人員違法或不當管教學生事件。
- (2) 督導本縣各國中小學修訂合理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針對其制定情形進行檢核。
- (3) 妥善運用輔導管教種子教師及中心學校資源，並建立相關機制，以發揮其功能。
- (4) 調查瞭解本縣各級學校之體罰現況，進行檢討分析與提出改進策略，且加以追蹤考核。
- (5) 妥善且積極協助各級學校，結合相關資源處理教師輔導管教學生事件；而非逕予懲處。



- (6) 督導各校依「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並進行自我檢核及檢討策進。
- (7) 督導各校依本縣「國民中小學生活倫理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訂定該校品德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並排入課程或相關活動。

2. 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 (1) 培訓各校種子教師，協助教師提升輔導與管教知能。
- (2) 於各項教師在職及新進教師進修研習活動中，強化教師偏差行為之辨識與處置、輔導管教策略及班級經營等輔導知能。
- (3) 於國中小校長、主任儲備研習或會議中，加強宣導校園正向管教政策，有效協助教育人員輔導管教學生與處理紛爭。
- (4) 將本縣中小學優良教師管教時所採用之有效方法與班級經營之範例交流分享，並針對實施正向管教成效良好之學校與優良教育人員進行表揚，激發學校與優良教育人員積極推動正向管教方法；並舉辦觀摩及策略分享之研討會，鼓勵各種有效策略之發展與學習。
- (5) 鼓勵所屬學校透過教師之成長團體與心理諮商，學習如何察覺與控制生氣或憤怒之情緒，避免教師於盛怒情形下不當或違法管教學生。

3. 降低教師負擔，給予教師支持資源：

- (1) 結合專業社工心輔人力，辦理社工人員協助學校輔導工作方案。
- (2) 辦理教育人員成長或支持團體，設立教師輔導管教之諮詢專線或資源，提供教師輔導管教工作之相關諮詢。
- (3) 結合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劃，辦理高關懷課程。
- (4) 透過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參與學校輔導工作方案，引進心理師、社工師或精神科醫師之專業人員，協助學校輔導有特殊心理、行為及家庭問題困擾之學生。

4. 對教育人員違法或不當管教學生事件之處置：

- (1) 宣導教育人員違法或不當管教學生事件之申訴專線或管道；每月統計學校之申訴案件，並向教育部回報。
- (2) 教育人員如有違法或不當管教學生行為，教育局應對教育人員進行輔導、個案研討及懲處，以預防再度發生。
- (3) 依規定通報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案件，並列入督學視導及校務評鑑項目之一。

5. 家庭及社會宣導教育：

- (1) 鼓勵家庭教育中心、各社區大學及民間團體辦理正向管教之宣導活動。
- (2) 針對家長團體，辦理相關研習活動，宣導正向管教之理念。

(二) 彰化縣各中小學應配合辦理事項

各校應研擬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推動三級預防工作，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各校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建議如下：



1.初級預防：

目標	透過專業成長教育，增加教育人員對體罰影響之認知與對學生偏差行為之類型、成因及合理有效處置措施之知能，並加強教育人員班級經營及情緒管理之能力。
策略	發展多元專業輔導管教措施，提升教育人員心理衛生及輔導知能。
行動方案	(1) 鼓勵教育人員對於體罰之後果與短中長期影響進行思辯，增加對體罰缺點與負面影響之認識，促使教育人員放棄體罰。 (2) 鼓勵教師分享正向輔導管教策略，學習有效的行為改變技術，以及班級經營策略與技巧；並融入班級教學活動中。 (3) 強化教育人員對學生各種不聽話、反抗、反社會性行為以及兒童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了解與處置等輔導知能，並且避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4) 透過教師成長團體及心理諮商，學習如何察覺與控制生氣或憤怒之情緒，避免教師於盛怒情形下管教學生。 (5) 利用週會或學校相關集會，加強宣導正向管教政策，並透過學校日或親職教育活動與家長溝通，建立輔導管教之共識。 (6) 協助教育人員處理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紛爭。 (7) 檢討修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校規，並參照相關法令及學生、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營造友善校園。 (8) 協助各班修訂班規。 (9) 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10) 開設高關懷課程，協助處理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 (11) 透過舉辦家長日或親職教育活動，對家長宣導正向管教之理念與作法。 (12) 依「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並進行自我檢核及檢討策進。 (13) 訂定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並融入課程或相關活動。



2.二級預防：

目標	確實了解各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現況，針對使用違法或不當管教方式之教育人員，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協助其採取正向管教方法。
策略	建立教育人員高關懷群檔案，透過團隊支援與輔導，早期介入與協助。
行動方案	(1) 建立並宣導學生申訴專線或管道；每月統計申訴案件，向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回報。 (2) 針對部分輔導管教成效不彰之教育人員，提供其研習與進修機會，並協同其他教育人員協助其改善輔導管教策略。 (3) 結合校內相關心理諮商輔導資源，提供教育人員教學輔導之諮詢。 (4) 結合認輔制度，鼓勵學校教育人員、退休教師及社會志工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

3.三級預防：

目標	要求學校在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之事件發生後，進行通報與處置，以預防體罰之再發生。
策略	建立教育人員嚴重違法處罰學生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行動方案	(1) 建立教育人員嚴重違法處罰學生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附件一） (2)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 (3) 教師若違法處罰學生，應按情節輕重予以告誡，或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等懲處；如為重複且情節重大者，應依不適任教師「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積極辦理。 (4) 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力及相關社政資源，協助輔導違法或不當管教之個案教師與學生。 (5) 在事件發生後，加強教育人員對個案管教行為是否合理有效之討論，並密切觀察注意與處理其他教育人員與學生所受到的影響。

六、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一）第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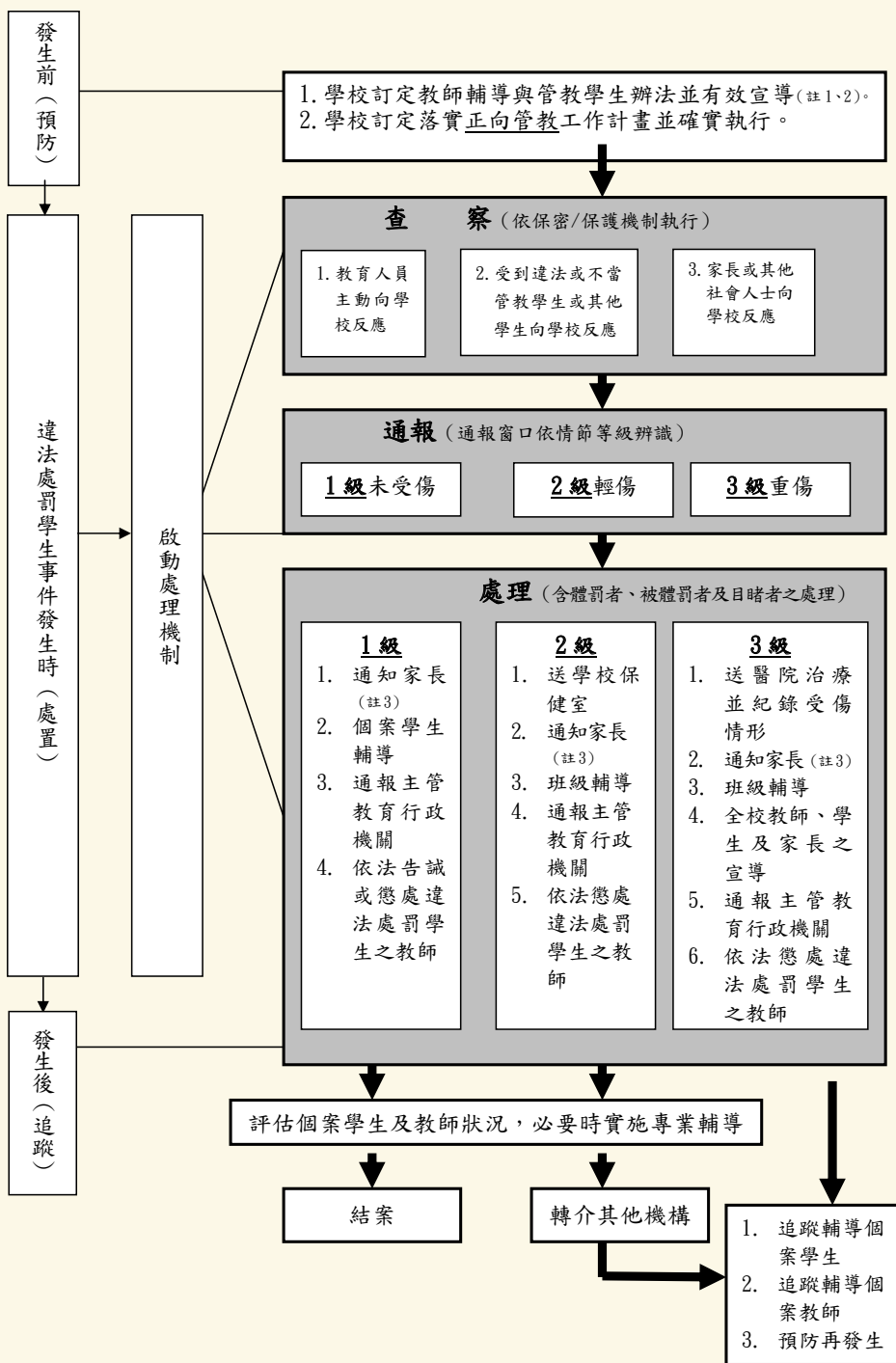
- 1.督導各校檢討修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校數，達成率100%。
- 2.各校完成研擬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達成率100%。
- 3.根據抽樣調查，受到體罰之學生比例降至30%。



- (二) 第二年：根據抽樣調查，受到體罰之學生比例降至20%。
- (三) 第三年：根據抽樣調查，受到體罰之學生比例降至10%以下。

七、計畫管考

- (一) 各中小學所擬定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其執行成效列為督學視導及校務評鑑之重點項目；惟於考核其執行成效時，應考量學校所能運用之資源。
- (二) 各校請將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檢核表（如附件二）於96.10.20前逕送本府教育局彙辦。
- (三) 對執行本計畫績優之學校給予獎勵與表揚。



學校通報處理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流程圖



註1：95年12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09500182701號令修正公布教育基本法第8條及15條，第8條第2項修正為「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第15條則修正為「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註2：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明定教師應負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同條第2項規定其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註3：依家庭教育法第15條規定，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

附表一 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彰化縣秀水國民小學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檢核表

檢核項目	自評檢核	實施狀況說明	備註	
1.	依教育部96.06.22台訓（一）字第0960093909號函修正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完成修訂合理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校規，參照相關法令及學生、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 是 ☐ 否	經本校96年9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請於96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2.	完成擬定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應含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是 ☐ 否		
3.	加強宣導「零體罰」政策與正向管教的理念與做法	☒ 是 ☐ 否		
4.	各校依「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建構校園人權環境，並進行自我檢核及檢討策進。	☒ 是 ☐ 否		
5.	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是 已依左列民主程序訂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 ☐ 否		
6.	各校訂定學校品德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並排入課程或相關活動。	☒ 是 ☐ 否		依本府教育資源網96.04.27一般通告17163號「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生活倫理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辦理。
7.	建立並宣導學生申訴專線或管道，並每月統計申訴案件。	☒ 是 ☐ 否	專線電話：7692756轉13	
8.	縣立高中、國中依規定設立各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國小依本縣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是 ☐ 否	經本校96年9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9.	各級學校依規定設立各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填表人：

主任：

校長：



嚴禁教師不當管教 積極營造友善校園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2005年4月14日

（4/14）報載公視「九命人」試映記者會，內容有關校園體罰事件，以體罰方式才能矯正學生不良習性或改變學生行為之迷思，仍存於現今校園中。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明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並無授權教師體罰學生之權，民法雖明定父母有管教子女之權，但亦無「管教權讓渡」之許可，況國家對於未成年者仍有「兒童暨少年福利法」之保障，學校、教師甚或社會大眾都應該建立一個正確的觀念，輔導或管教學生，倘若手段與目的不具正當性，即已逾越管教之界限，不但無助於上開義務之達成，更可能涉及違法。

本部向來禁止教師體罰，同時頒布「各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本部亦於今年二月局長會議時，要求各縣市教育局報告各縣市「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制定及學生申訴機制設置情形，並決議請各縣市政府執行下列事項：督導所屬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參考台北市措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政策十項要求），並依規定懲處不當管教事件及各縣市政府應建立申訴專線，定期彙整教師不當教相關事件進行檢討分析及個案分享，並列入督學視導之重點項目。本部呼籲各縣市教育局行政主管（包括校長），教師若出現不適任情形，應早日積極處理，以保護學生權益及提昇教師品質。

此外，家長於孩子課後期間，應多注意關心孩子們的情緒反應，瞭解孩子在校情形，若孩子在校有受到老師不當管教的情形，應於第一時間向老師及學校相關單位反映，或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縣市政府教育局）陳情，透過溝通、討論的方式尋求問題的解決，使老師能即使瞭解學生及家長的反應及需求，俾能適時調整管教學生之方式，以維護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及身心健全發展。

本部嚴正申明禁絕任何透過言語或肢體的傷害來達到管教目的之作為的立場，為孩子「營造一個友善的校園」是本部重要施政目標，任何教育活動以及輔導管教措施均應建立在「友善校園」上發展，本部亦已訂定「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整合推動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及生命教育等相關方案，期增進師生尊重人權、珍惜並善待生命等概念；另補助地方政府教育局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協助教師增進輔導學生之知能，期建置一個讓教師用心、家長放心、學生開心的「友善校園」。



彰化縣推展友善校園「零體罰」政策活動

「零體罰公約」簽署書 簽署人：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之規定。

基於教育專業之體現，我們要：

- 一、依據實質正當性、形式必要性及程序合法性等三大規準，訂定學校和班級輔導與管教學生的措施。
- 二、從優獎勵輔導與管教學生用心的教師。
- 三、完全的保障與尊重學生之人權。
- 四、貫徹零體罰的教育法令，全心全意維護學生的受教權。
- 五、忠於教育專業倫理，絕不以任何名義支持體罰的作為。
- 六、發揮教育愛，把體罰視為反教育的行為。
- 七、善盡輔導與管教學生的責任，釐清處罰與體罰的分際。
- 八、遵守零體罰的教育法令，違反者依規定予以懲處。
- 九、積極處理施行體罰之不適任教師。

校規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檢討統計

校名：_____ 檢視者職稱：_____ 姓名：_____

項次	項 目	適切%	需檢討之條文	備註
1	處理原則是否適切： 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本於教育理念 正當、合理、正向 符合比例、公平原則及程序正義	100		
2	是否有不合時宜的校規與辦法	90		
3	是否有侵害人權的校規與辦法	90		
4	獎懲委員是否具代表性（有家長及學生代表）	80		
5	是否有學生申訴及救濟機制	80		
6	不因服裝及髮式而受記過及處罰.採取勸導及民主參與方式	100		
7	合乎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沒有性別歧視	100		
8	其他			

※ 註：檢視之項目適切者請打✓，需檢討之條文或規定請簡要註明。



秀水國小「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評估指標」自我檢核結果（教師版）（國小）

敬愛的伙伴：

為了解貴校實現本「友善校園人權指標」內容之情況，以為修正本指標或擬定未來學校改善計畫之參考，敬請以您對學校的了解，分別以「無法達成」、「努力可達成」、「易於達成」三種情況，在各指標項後之相關情況下打「V」以為說明。

主題	項目	無法達成%	努力可達成%	易於達成%
一、校園安全環境的建構	1.學校能確保校內各項設備與器材使用的安全性（如校車、課桌椅，運動、遊戲、實驗器材等）。	8	62	30
	2.學校有充足安全便利的「無障礙空間」設施。	0	68	32
	3.學校能在校園適當地點設立安全維護系統（如照明設施、巡邏網、警鈴等）。	0	64	36
	4.學校平時積極實施校園環境教育，使師生了解校園，當有危機發生時，學校能有立即妥善處理機制與能力。	0	66	34
	5.學校能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繪製及公告危險地圖，在現場張貼警告標示。	0	48	52
	6.學校能與社區建立友善關係，共同維護學生安全。	0	72	28
二、校園人性氛圍的關注	1.教職員工能以理性、公平及友善的態度對待彼此與學生。	0	62	38
	2.學校內不會發生言語侮辱、肢體暴力情事，或對學生有任何形式體罰。	0	90	10
	3.學校教職員不會採取連坐方式處理學生的過錯行為。	0	40	60
	4.學校能尊重個人隱私，除非基於重大安全考量或法律允許，不會任意檢查個人信件、書包或置物櫃等私人物品與空間。	0	38	62
	5.對於校園安全疑慮，如騷擾、歧視事件，學校能主動關懷並迅速有效解決。	0	44	56
	6.除非有法律允許，學校不會洩漏師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以維護其隱私權。	0	50	50
	7.學校不會任意公開學生的成績及其排名。	0	82	18



主題	項目	無法達成%	努力可達成%	易於達成%
三、學生學習權的維護	1.學校能平等重視各學習領域的價值，公正分配教學資源及對待不同學習領域有成就的學生。	0	76	24
	2.學校能設計與學生既有生活經驗有所關聯的學習活動。	0	92	8
	3.學生在學習活動中能有適切表達自己的觀點的自由。	0	28	72
	4.學校尊重學生不參與課餘大型的表演或競賽活動，並尊重學生與家長對活動的意見。	0	64	36
	5.學校不會以不當理由借課或停課以致於剝奪學生的學習權。	0	44	56
	6.學校能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問題，以保障學生的受教權。	28	72	0
	7.學校不會挪用特定領域時間來加強其他領域的教學或考試。	20	80	0
四、平等與公正的對待	1.師生在被證實有過失之前都能被視為沒有過失，並尊重其應有權利。	0	64	36
	2.學校遵守「常態編班」規定，並且不會將各種資源集中於特定班級或個人。	0	36	64
	3.男女性使用的設備與空間（如廁所、休閒設施等）能有合理比例，方便使用。	10	42	48
	4.校內師生能相互尊重彼此的身體自主權（如髮式等）。	0	44	56
	5.學生不會因為學習成就不佳受到差別對待或歧視。	0	68	32
五、權利的維護與申訴	1.教師能尊重學生的休息與遊戲權，按時上下課。	0	64	36
	2.教師能注意學生的人格發展與學習狀況，並適時給予關懷及協助。	0	36	64
	3.學生對於感覺不公平或不適當的教學及評量能表達意見，並得到合理有效回應。	0	72	28
	4.學校對於攸關學生權益的事項，能秉持學生最大利益原則，及時公正處理，提供有效救濟機制。	0	36	64
	5.學校能製作學生手冊，充份告知學生及家長其切身權益、教育政策與校規（如就學貸款、編班、成績計算方式、各項申請、申訴程序等）。	10	64	26
	6.學校教職員工能主動留意身心狀況異於平日的學生（如有疑似人為外傷、精神恍惚、恐懼等），確有受虐情況，主動通報相關單位。	0	56	44



主題	項目	無法達成%	努力可達成%	易於達成%
六、多元與差異的珍視	1.學校能尊重學生多元智能與學習風格，落實選修輔導與教學，並協助其整全人格的充分發展。	0	92	8
	2.教師能以多元的方式評量學生的各項表現。	0	96	4
	3.學校能保障各類學生（如中輟生、殘障生、學障生、身心障礙學生、懷孕學生、家庭變故、新住民子女，及多元性傾向學生等）的權益，並積極給予必要的照顧（如予以有效補救教學、彈性處理學籍等）。	0	28	72
	4.教師在教學中不會灌輸或偏袒自己的宗教信仰、族群、性別、意識型態及政治立場。	0	36	64
	5.學校能積極肯定學生自身的族群文化獨特性，並鼓勵學生認識與珍惜社區的文化多元性。	0	64	36
七、民主的參與及學習	1.學校能提供學生充分學習與發展民主生活知能的機會。	0	32	68
	2.學生代表或家長代表能參與和其權益有關的會議，其意見並得到充份尊重。	0	44	56
	3.學校能對家長會提供充分教育資訊及支持，協助提昇參與教育事務的知能，並促進其健全發展。	0	56	44
	4.學校能輔導學生自治活動的成立，並提供其必要的協助。	0	52	48
	5.學校各種會議的進行，皆能本民主精神，遵守內政部的會議規範。	0	54	46
	6.師生代表與家長代表能有充份的管道表達意見，並得到回應與尊重。	0	76	24
八、人權教育的實施	1.學校各項法規的訂定，能符合憲法與基本人權的理念（如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學習權宣言等）。	0	88	12
	2.學校能主動提供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相關權益的文件及法令，以確保個人權益。	0	86	14
	3.學校能安排學生、家長及教職員工討論有關人權議題的機會（如辯論會、演講、學校媒體、模擬法庭等）。	0	84	16
	4.學校教育人員能清楚瞭解重要人權規準的內容（如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學習權宣言、教育基本法等）。	10	76	14
	5.師生有違反人權事件，學校能主動輔導，改變其認知、行為及態度。	0	78	22



主題	項目	無法達成%	努力可達成%	易於達成%
九、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展	1.學校能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平、公正與公開安排教師參與研習進修的機會，並協助教師參與。	0	76	24
	2.學校能尊重教師所學專業，不會勉強教師任教非其專長的科目。	28	72	0
	3.教評會及其他委員會能依相關法令公平、公正與公開運作。	0	88	12
	4.學校依法制定教師聘約，教師工作時數與要求能確實依照聘約內容執行。	0	56	44
	5.教師會能充分代表學校多數教師的意見與權益。	24	76	0
	6.學校重大行政措施能與教師會充分溝通（如配排課、代課教師遴選、導師遴選等）。	26	74	0
十、被愛與幸福的體驗	1.學校生活（或工作）讓我充分感受到生命價值，感覺生活充實、幸福快樂。	0	68	32
	2.學校生活（或工作）讓我對自己充滿信心，對社會充滿希望。	0	76	24
	3.如果「0」分表示最不愉悅幸福，「100」分表示最愉悅幸福，那麼我目前學校生活（或工作）的愉悅幸福程度是_____分。		82	

謝謝您的協助。

教育部「校園人權環境組」敬

2006/1/18



秀水國小「友善校園人權環境評估指標」自我檢核結果（國民小學學生）

主題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有點不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一、安全的校園環境	1.當我們使用學校的各項設備與器材（如課桌椅、運動、遊戲、實驗、消防器材等器材）的時候，學校能確保它們是平安的。	54	14	14	14	3	0
	2.學校設有安全以及方便使用的「無障礙設施」（如殘障坡道、導盲磚、殘障廁所、電梯）。	42	38	14	3	3	0
	3.學校能在校園危險的地方設立保護我們的安全維護系統（如照明設施、巡邏箱、緊急求救鈴等）。	73	18	6	3	0	0
	4.學校平時會積極的實施校園安全教育，使我們了解校園環境，而當學校有危機發生時（如食品中毒、交通意外、校園意外、天然災害），學校能有迅速處理的方式，並且能妥善解決問題。	67	24	9	0	0	0
	5.學校能定期檢查、檢討校園整體的安全，並公布結果；同時繪製、說明、公告校園內的危檢地圖，並在現場張貼警告標誌。	52	42	3	3	0	0
	6.學校能定期檢討學生上下學路程上的安全，在社區上下學路線建立安全的通學步道，並和社區建立友善關係（如愛心導護商店），共同維護學生安全。	70	30	0	0	0	0



主題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有點不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二、友善的校園氛圍	1.校園內所有的大人都能以理性、公平及友善的態度對待我們。	40	36	24	0	0	0
	2.校園內所有的大人都不會同意以各種形式的體罰（如語言或肢體暴力行為）對待我們。	42	43	15	0	0	0
	3.校園內所有的大人不會因為某位同學或少數同學的不當或違規行為，就處罰全班或大多數學生。	54	18	6	9	13	0
	4.學校能尊重個人的隱私，除非急迫性的需要（如有安全顧慮），不會任意檢查個人信件、搜查我們書包或置物櫃等私人空間。	58	24	9	6	3	0
	5.對於關係到學生重大權益的事項，學校能考慮我們的最大利益原則，明確規定以及說明學校所認定或處置時的彈性範圍，與救濟程序（如申訴管道與程序）。	42	33	10	6	6	3
	6.當學生對校園安全有疑慮時（如校園暴力、勒索、外人入侵等）學校能迅速有效的處理，維護師生安全。	61	24	6	3	6	0
三、平等與公正的對待	1.我們在被證實有過失之前都能被認定是無辜的，同時能給予說明的機會。	61	18	12	3	3	3
	2.學校不會任意公布我們的評量成績及排名。	54	18	9	0	9	9
	3.學校能依照「常態編班」規定編班，並且不會將各種資源集中於特定班級或個人。	52	18	9	6	6	9
	4.男女同學使用的設備與空間能有合理的比例（如廁所、游泳池更衣間、淋浴設備等）。	48	16	12	6	9	9
	5.學校內師生能相互尊重對方的髮式（除了衛生的要求外）與身體自主權（服裝穿著、打扮）。	61	21	15	3	0	0



主題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有點不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四、權利維護與權利申訴	1.老師能按時上下課，上課不遲到，並能按時下課尊重我們的受教權、休息與遊戲權。	58	27	6	9	0	0
	2.老師能注意我們的生活與學習狀況，並能適時給予關懷及協助。	48	34	9	9	0	0
	3.我們對於老師的教學或評量感覺不公平或不適當時，能有表達意見的機會。	52	27	15	6	0	0
	4.我們及家長當權益受到損害時，能利用學校的申訴管道，能有效的獲得權益的彌補，並獲得及時與公正的處理。	55	27	15	3	0	0
	5.學校能製作學生手冊，充份告知我們本身的權益、教育政策與校規（如就學補助、編班、成績計算方式、申請、申訴程序等），並使學生人手一冊。	48	30	6	10	6	0
	6.學校或老師不會任意公開我們的成績及其排名。	58	33	9	0	0	0
五、尊重多元與個別差異	1.學校能尊重我們的多元智能與學習風格，協助其健全人格的充分發展。	42	33	18	7	0	0
	2.老師能依照各學習領域的需要，以多元的方式評量我們的各項表現。	61	24	15	0	0	0
	3.學校能保障各類弱勢學生(學習能力、經濟及文化不利等)之權益，並積極給予必要的輔導與協助（如予以有效補救教學、獎學金的申請或各項費用補助）。	61	21	18	0	0	0
	4.學校能尊重我們放學後是否留在學校接受課後輔導或社團活動的意願。	58	24	8	8	0	0
	5.老師在教學中不會灌輸或偏袒自己的宗教信仰、族群、性別、意識型態及政治立場。	48	33	15	4	0	0
	6.學校能積極肯定學生出身的族群文化多元性，並鼓勵我們認識與認同他（她）所處社區的文化多元性，並參與社區活動。	48	43	3	0	3	3



主題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有點不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六、民主的參與和學習	1.學校能提供我們充分學習與發展民主生活之知識與能力的機會（學校與班級週會、課程的提供、學校各項會議的參與、民主法治機構的參觀…）。	61	18	9	3	0	0
	2.我們或家長能參與和其權益有關之會議。	55	21	12	6	6	0
	3.學校能輔導學生自治會的成立，並提供自治會發展以及運作時必要的協助。	42	42	10	3	0	3
	4.學校各種會議之進行，皆能遵守正當的會議規範。	52	30	9	0	9	0
	5.師生與家長能有充份的管道表達意見，並得到回應與尊重。	55	21	9	0	12	9
七、教師專業自主權的發展	1.我的老師會參與研習，在假期中進修並且不斷的學習。	39	43	18	0	0	0
	2.我的每個學習領域的任課老師都具備該學習領域的專業知能（教學與評量都能勝任）。	64	12	9	9	6	0
八、學生學習權的維護	1.學校不會因追求辦學績效而忽略或放棄我們其他才能發展的機會。	67	15	12	0	6	0
	2.學校設計的學習活動能與我們既有的生活經驗、生活環境有所關連。	46	38	10	3	3	0
	3.我們在學習活動中能充分而自由表達自己的意見，不會受到校方或老師的阻擾、壓迫。	64	27	9	0	0	0
	4.我們能依其自由意願參與學校對外的課餘才藝表演或各項競賽活動	64	27	3	3	3	0
	5.學校不會以不當理由借課或停課，以致於剝奪我們的學習權（如校長要求老師開會優先於上課，開會又排在上課時間）。	67	15	6	6	6	0
	6.學校能依照法令對不適合擔任教學的老師有效地處理，以保障我們的受教權。	27	40	9	9	9	6



主題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有點不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九、人權教育的條件	1.學校教育人員能清楚瞭解重要人權規準之內容（如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學習權宣言、教育基本法等）。	48	12	9	22	6	3
	2.當我們有違反人權之事情時（學校生活表現上的言語、行為），學校能主動透過輔導，改變其認知、行為及態度。	64	24	6	6	0	0
	3.學校各項法規（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學生申訴辦法、校規、班規…等）的訂定，能不違反憲法與基本人權的理念（如世界人權宣言、兒童權利公約、學習權宣言等）。	61	15	12	6	0	6
	4.學校能主動提供（如學生手冊、網頁、校刊刊物）與我們相關權益之文件及法令，以確保個人權益。	64	12	12	6	6	0
	5.學校能安排學生、教職員共同討論有關人權議題的機會（辯論會、宣導、演講、學校刊物、模擬法庭）。	58	30	6	6	0	0
十、被愛尊重與幸福的權利	1.學校的生活讓我充分感受到「人性價值」與「生命尊嚴」。	52	18	12	9	6	3
	2.學校生活讓我感覺人生非常幸福快樂。	42	24	15	12	3	4
	3.對自己充滿信心，對社會充滿希望。	45	36	10	3	3	3
	4.如果「0」分表示最不快樂，「100」分表示最快樂，那麼我目前的快樂程度是_____分。	85分					



校園巡禮

